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仲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相　對　人　劉宇俊即極品水族籌備處負責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聲請人係請求本院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08年1月9日107年度仲雄聲義字第009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為強制執行。而上開仲判斷書主文第1項為「相對人劉宇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房屋遷讓返還予聲請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」其標的價額應以該房屋之價值為準，依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08年房屋稅課稅明細表所載，該房屋之最新課稅總現值為18,830,7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3,000元，扣除前繳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00元。茲依仲裁法第52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聲請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告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